

公司代码：600857

公司简称：宁波中百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应飞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7,918,565.73	1,378,824,529.99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207,787.59	645,626,982.71	-2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4,210.74	5,658,653.97	-1,189.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5,194,919.88	708,573,637.30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9,327.76	41,743,703.29	-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9,714,049.41	37,363,147.63	-47.24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9.08	减少6.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186	-5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186	-58.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72	412.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144.28	283,86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36,016.47	6,269,167.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22.64	60,922.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52	-9,740,65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所得税影响额	-486,094.29	781,573.88	
合计	1,458,282.86	-2,344,721.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泽添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5,405,252	15.78		冻结	35,405,25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竺仁宝	18,884,000	8.42		冻结	18,884,000	境内自然 人
宁波鹏渤投资 有限公司	12,671,491	5.65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新纪元有 限公司	8,500,000	3.79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郑素娥	7,999,948	3.57		无		境内自然 人
靳帅	7,434,164	3.31		无		境内自然 人
宁波慧力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4,484,909	2.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鹏源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230,069	1.89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李冰霖	4,200,008	1.87		无		境内自然 人
李荷英	2,937,860	1.31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05,252	人民币普通股	35,405,252			
竺仁宝	18,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4,000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12,671,491	人民币普通股	12,671,49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郑素娥	7,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48			
靳帅	7,434,164	人民币普通股	7,434,164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84,909	人民币普通股	4,484,909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0,069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69			
李冰霖	4,2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8			

李荷英	2,937,86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素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的配偶郑素贞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202,762,941.03	59,497,297.74	143,265,643.29	240.79%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账户冻结，理财业务无法开展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19.92	20,048,102.27	-20,022,482.35	-99.87%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账款	5,024,830.57	1,322,681.44	3,702,149.13	279.90%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黄金回购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9,653,728.56	4,208,700.94	5,445,027.62	129.38%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装修预付款及黄金业务预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2,983,625.34	270,230,801.15	-117,247,175.81	-43.39%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所持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预收账款	6,490,890.55	3,580,608.34	2,910,282.21	81.28%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黄金批发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633,789.14	12,487,748.14	-4,853,959.00	-38.87%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发放了年终奖
应交	3,894,858.37	6,610,348.71	-2,715,490.34	-41.08%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税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税费					费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36,533.21	133,908,347.03	-53,271,813.82	-39.78%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西安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241,900,441.50	401,688,964.38	-159,788,522.88	-39.78%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西安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后影响
利润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财务费用	-334,613.04	919,191.69	-1,253,804.73	-136.40%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新准则下核算方式改变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473.70	-80,183.51	-171,290.19	不适用	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
营业利润	29,236,133.41	50,221,744.64	-20,985,611.23	-41.79%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零售业务毛利额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009,191.72	13,000.00	9,996,191.72	76893.78%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助力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2,126,147.53	8,711,322.31	-6,585,174.78	-75.59%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7,369,327.76	41,743,703.29	-24,374,375.53	-58.39%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和捐赠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788,522.88	246,180,491.22	-405,969,014.10	-164.91%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西安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后影响
现金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4,210.74	5,658,653.97	-67,302,864.71	-1189.38%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账户资金冻结，调减冻结部分银行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06,260.16	-43,415,823.67	192,422,083.83	不适用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收回了理财投资，且由于资金冻结未申购新的理财产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2,049.42	-37,757,169.70	125,119,219.12	不适用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上述活动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59,347.16	60,474,014.82	86,385,332.34	142.85%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上述活动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股数 95,112,216 股，占该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为 49,933.91 万元，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24,190.04 万元。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和 7 月 30 日获知，含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和持有的西安银行部分股权被冻结。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出的（2020）京 01 执 74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本公司立即履行（2016）穗仲案字第 5753 号裁决书中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申请人为中建四局，执行标的额达 530,076,32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0-020）（临 2020-021）。

2020年8月5日，北京一中院受理了公司针对（2020）京01执749号通知书的执行管辖异议的申请，2020年8月6日主办法官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被冻结的资产内容，但并未出具书面文书。北京一中院经过审理，于2020年9月27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管辖异议的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管辖异议申请，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就上述事项申请了复议，目前尚无结果。

2020年8月20日，北京一中院受理了公司针对（2020）京01执749号通知书的不予执行的申请，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持有的西安银行部分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冻结资产合计约为5.55亿元。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时采取必要的救济手段，在已启动的法定维权程序中，积极举证，并根据法定程序，督促债务人及时履行清偿义务，尽全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向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债务人在破产重整期间的债务清偿情况，并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回复。经天津九策管理人确认：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天津九策已累计偿还优先工程款总额人民币71,865,866.13元（其中11,694,976.39元用于支付煞尾工程款），最终偿还中建四局优先工程款人民币60,170,889.74元。天津九策对中建四局的债务清偿数额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所需承担的连带清偿金额。

2020年10月15日，天津九策破产重整第三次延期期限届满。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天津九策破产管理人的通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天津九策破产重整转和解的裁定文书：经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申请，法院审查后裁定，终止天津九策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经债务人申请，裁定同意破产和解。

4、公司所投资的北京首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信息”）营业期限已于2014年11月届满。2020年5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组成清算组对首创信息启动清算，现该清算事宜已由北京一中院受理审查。2004年公司考虑到首创信息存在减值风险，已全额计提了该投资的减值准备，至此该投资账面净值为零。

5、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收到四份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应诉通知，案号分别为（2019）浙02民初1315号、（2019）浙02民初1316号、（2020）浙02民初301号和（2020）浙02民初395号，涉诉标的额累计约766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6、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竺仁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84,000股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年。本轮续冻包括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详见公司《关于股东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临2019-01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和公司部分资产冻结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存在较大降幅。

公司名称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飞军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